

证券代码：000632

证券简称：三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46

##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营运公司”）为支持公司发展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年利率为 3.35%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，该额度有效期为 6 个月，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国资营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昱先生、蔡钦铭先生、林怡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昱

注册资本：11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11 月 28 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-1 号世创国隆中心 2007#-2010#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515458976XU

经营范围：对外投资；投资咨询服务（不含证券、期货、保险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土地开发、转让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、并对所承建项目实施管理；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、房屋租赁、城市污水处理；建材销售；管理开发区经营性国有资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关系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## 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国资营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的规定，国资营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。

国资营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实际金额以具体协议约定且届时实际到账为准。

（二）期限：不超过 6 个月（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），公司可以提前还款。

（三）利率：借款年利率为 3.35%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。

（四）担保措施：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，为降低资金成本，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营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年利率为 3.35%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，该额度有效期为 6 个月，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 五、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4 年年初至今，除本次国资营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事项外，公司与国资营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，为降低资金成本，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营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年利率为3.35%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，该额度有效期为6个月，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**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、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；
- 3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年8月3日**